

事後刑事追訴已是亡羊補牢，緩不濟急。故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務必杜絕相關憾事再度發生。

(一三〇)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其年初所作有關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為例外且限於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之決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嚴重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間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察官吳巡龍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獨自前往最高法院靜坐，反對最高法院今年年初決議依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原則，確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只是例外時為之，而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前提是對被告之權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注重當事人對等就是刑事訴訟維護公平正義的要旨。造成許多檢察官則認為這是法院的天平朝向被告傾斜，才有這項司法史上僅見的靜坐。
- 二、最高法院位於博愛特區，不在合法集會遊行的範圍內，如果一般民眾到此遊行或是靜坐抗議，鐵定刑責上身。但是，檢察官「知法犯法」，故意以己身法學專長與實務經驗來鑽取法律漏洞，報載檢察官們有「行動準則」，意即化整為零、到最高法院散步，連如何「阻卻違法」都已規劃妥當。檢察官帶頭以「靜坐抗議」為名實則遂行「集會遊行」，如何讓人民相信檢察紀律與公信力？
- 三、最高院決議的精神是讓法官站在中立的裁判位置，平等看待「檢察官作為原告」以及「民眾作為被告」，避免受到「被起訴即可能有罪」的偏見影響，把「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限縮於檢方，也脫去以往要求法官「站在檢察官這一邊」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責任。這是「無罪推定原則」的核心。
- 四、本次檢察官靜坐之議題，在於院檢雙方對法理見解之分歧，司法爭議，民眾未必看得懂。檢察官只站在檢察官的本位主義，訴諸體制外、民粹式的途徑大動作抗議，並不能奪得民眾的同情，對理性解決問題也不會有任何助益，反而造成民眾心中司法信任感下降，損及司法威信。本席呼籲，相關爭議院、檢間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

(一三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近日核定，嘉義縣中埔六個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特表芻議！這是半年內第二個

國家風景管理處擴大轄區，本席可以了解，尤其自兩岸開放觀光後，各縣市鄉鎮區有感於地方觀光效益大幅提升，因而積極爭取納入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區的強烈意願，無不希望藉由觀光局投入軟硬體建設與宣傳，提振觀光，振興地方經濟發展與繁榮。但是本席要提醒；當「大家都是『國家』」級的時候，其結果就跟「零分也能考上大學」一樣。全台各地瘋狂升格為國家風景區，就跟縣市升格一樣，有「只要位階提高，資源就會增加」的期待或者是迷思，但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朝三暮四與朝四暮三，不過是一個乾坤大挪移表面遊戲；更何況，到處都是「國家風景區」，稀有指數下降，反而可能造成集體貶值。台灣的國家風景區並不一定最有魅力，反而是一些有特色的小鎮小區，更有吸睛效果。要推廣觀光，與其大家一起瘋「國有」，不如扎扎實實把品質做到最好。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台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以吸引國際旅客，有關是否當再慎思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總共有 8 座國家公園、13 個國家風景區、22 個國家森林遊樂區、14 條國家步道系統，9 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還有一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國家級」景點的密度之高，應該可以打破世界紀錄。「大家都是『國家』」，就跟「零分也能考上大學」一樣，這年頭，在台灣考不上大學要比考上大學更困難；或許有一天，在台灣要找到不屬於「國家」什麼的風景區、休閒區，恐怕還不容易。
- 二、全台各地瘋狂升格為國家風景區，就跟縣市升格一樣，有「只要位階提高，資源就會增加」的期待或者是迷思，因為一旦納入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區，觀光局就可能投入軟硬體建設與宣傳，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儘管的確有些地方在納入國家風景區之後，的確有此效益；不過，必須務實地說，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你分配多了，他就分配少了；朝三暮四與朝四暮三，不過是一個乾坤大挪移表面遊戲；更何況，到哪都是「國家風景區」，稀有指數下降，反而可能造成集體貶值。
- 三、「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各有不同的設立目的。但不論名稱是什麼，時至今日，全都有吸引觀光遊客的使命和任務。惟根據觀光局的調查，外國遊客在台灣最喜歡的活動是「購物」與「逛夜市」，101 與故宮是最受歡迎的「景點」；就個別國家的旅客來看，日本人愛逛九份，陸客喜歡日月潭，香港背

包客愛西門町；韓國人覺得五分埔很讚。換言之；台灣的國家風景區並不一定最有魅力，反而是一些有特色的小鎮小區，更有吸睛效果。

四、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台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難以吸引國際旅客。台灣目前有十三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幾乎涵蓋所有台灣縣市，而風景管理處轄區不斷擴大，預算卻年年降低，資源不斷被稀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惡性循環的結果；不但既有轄區維護及建設將被緊縮，更遑論新增轄區的建設和發展，最終不但未符「國家級」水準，反可能因而同樣沉淪，那豈不更有損「國家」形象，成為『國際級』笑柄。莎士比亞說：「玫瑰不叫玫瑰，亦無損其芳香。」不是國家風景區，也可有國家、甚至國際水準。要推廣觀光，與其大家一起飄「國有」，不如扎扎實實把品質做到最好。

(一三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在本(6)月底舉行的第八次「江陳會」簽署，甚表關切！大陸台商目前超過九萬家，隨著投資案件與範圍擴大，經貿糾紛屢見不鮮，據海基會統計；自 1991 年至今年 4 月底，共有 4,782 件，其中人身安全就占了 2,669 件。原前第六次「江陳會」時就準備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但因大陸對其中如「台商羈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灣相關單位、P2P 爭端解決等納入投保協議」等均有所疑慮而滯，惟經雙方努力終均獲致解決。就事實言；兩岸投保協議不僅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也較國際間一般投保協議優惠。然遺憾的是；雙方對若干細節仍有歧見，如第三地仲裁究竟是在特定地點或多元地點？究竟是「調處、調解」還是「仲裁」？換言之；上端問題若不能解決，投保協議之簽署可能又將延宕，本席籲請政府；應從兩岸長遠利益考量，化異求同，務使投保協議能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簽署，讓台商保障得以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在本月底舉行的第八次「江陳會」簽署，陸委會主委賴幸媛表示「將納入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不僅將台商最關切的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納入規範，也將投資人的商務糾紛納入仲裁解決範圍，同時納入經第三地赴大陸投資的台商，今後大陸台商將可獲得更全面、更可靠的保障。
- 二、在兩岸投保協議中，我方最關切的是人身安全保障和爭端解決機制兩項議題。經過長期協